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蓉璟

電話：04-37061323

電子信箱：e-31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414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141429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「記憶・想像・行動：轉型正義及人權行動孵化計畫」徵件簡章及宣傳素材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01378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徵件計畫重點資訊如下：

(一)以「從記憶與想像到下一步的行動」為核心，針對不同經驗之行動者規劃兩大徵件組別，重點如下：

- 1、培力孵化組：適合初次投入或欲系統化發展行動方案之個人或團隊，提供完整培力工作坊及專業陪伴。
- 2、行動深化組：適合已具備執行經驗之團隊，直接進行提案評選。

(二)資源挹注：獲選之示範執行方案，將提供總規模150萬元之示範行動金，並由本計畫協助落實行動。

(三)為利參與者進一步了解本案內容，說明會場次資訊如



下：

1、線上說明會：2026年1月9日（星期五）19:30-21:00，
使用Google meets舉行。

2、實體說明會：2026年1月17日（星期六）14:00-16:00，
臺北市（地點另公告）。

三、本計畫徵件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，採線上報名。為擴大計畫效益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、社區大學、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補助團體，鼓勵對轉型正義、人權教育及地方文史有興趣之民眾或團體踴躍參與。

四、檢附本計畫徵件簡章、宣傳海報及社群宣傳圖文包（電子檔）各1份。相關資訊請參閱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OY8Y7>。

五、本案執行單位聯絡人：好森創造力無限有限公司，林小姐（0958-213-950）、洪小姐（0987-579-829）；電子郵件：2025transjtem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